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375,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9.88%。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1,375,287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9.8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2017 年 9 月,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7 号),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5,832,84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87 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于2017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9,282,387 股。

2018年6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79,282,3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18,923,58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张浩铭、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2、限售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 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股票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25日(星期二)。
- 2、公司目前股份总数为 418, 923, 580 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 41, 375, 28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9.88%。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为 41, 375, 287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9.8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4名,共涉及7个证券账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股)	
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3, 496, 503	3, 496, 503	
2	<u> </u>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4, 662, 004	4, 662, 004	
3		东海基金一招商银行一东 海基金一鑫龙 191 号资产 管理计划	2, 913, 753	2, 913, 753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海基金一招商银行一东 海基金一鑫龙 193 号资产 管理计划	1, 165, 501	1, 165, 501	
5		东海基金一工商银行一国 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827, 504	5, 827, 504	
6	张浩铭	张浩铭	11, 655, 011	11, 655, 011	
7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海药投资有限公司	11, 655, 011	11, 655, 011	
	合计	41, 375, 287	41, 375, 287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放 放 位 性 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1、限售条件流通	100 172 560	47 210	41 275 207	0.000/	156 700 901	37. 43%
股/非流通股	198, 173, 568	47. 31%	-41, 375, 287	-9.88%	156, 798, 281	37.43%
2、无限售条件流	220 750 012	52, 69%	41, 375, 287	9. 88%	262, 125, 299	62. 57%
通股	220, 750, 012	52.09%	41, 575, 207	9.00%	202, 125, 299	02. 57%
3、总股本	418, 923, 580	100.00%	0	0.00%	418, 923, 58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城证券就金明精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 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 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 3、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4、保荐机构对金明精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 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